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
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；完善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、合理性和稳定性；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回报规划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劲

林瑞超

王方华

王化成

2018 年 12 月 11 日